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4）61号

## 关于宝鸡市飞腾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旋转靶及铁路大型起重设备的移动装置迁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市飞腾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市飞腾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旋转靶及铁路大型起重设备的移动装置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磻溪镇产丰路科技新城钛及钛谷新材料产业园1栋1号，租赁标准化厂房面积14778平方米，车间内设置锯床、车床、珩磨、镗床、清洗等生产区域，购置数控强力珩磨机、单轴数控枪钻机床、数控深孔钻镗床等生产设备和辅助工程，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旋转靶及铁路大型起重设备的移动装置的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6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99%。建成后年产旋转靶5000根；铁路大型起重设备的移动装置800套。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



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与《报告表》中的相应要求，设置厂区给排水管网。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流入收集池进行沉淀达标后，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要求。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沾染废切削液或油污的废边角料在贮存和运输环节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与抹布、废滤料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四）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

（五）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根据《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陕政办发〔2016〕51号）要求，本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实际排污前，需按程序参加排污权交易，取得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



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4 年 7 月 19 日



---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4 年 7 月 19 日印发

第 4 页 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